

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 年 12 月 2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 40/48. 安圭拉问题

大会，

审议了安圭拉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的有关章节，<sup>②</sup>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安圭拉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包括 1984 年 12 月 5 日第 39/39 号决议，

注意到管理国表明立场，即在决定领土未来的政治地位时，将尊重安圭拉人民的愿望，

认识到有必要对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安圭拉的工作，使委员会能够根据更多资料对领土情况进行较切实的审查，从而加速非殖民化进程，充分执行《宣言》，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注意到在 1984 年对公务员和警察进行全面审查之后，增加了他们的薪金和津贴，

欣见在安圭拉工作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领土的发展作出贡献，并注意开发计划署在 1982 - 1986 年期间为安圭拉单独设立说明性指示性规划数字，

重申认为各领土作为准成员参加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是加速非殖民化进程的全盘战略的一部分，

认识到安圭拉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和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回顾 1984 年曾派遣一个联合国视察团前往领土，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办法，对管理国愿意在其所管领土接待视察团表示满意，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安圭拉的一章；<sup>③</sup>

2. 重申按照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安圭拉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绝不应当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以及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安圭拉人民按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有责任在安圭拉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够充分了解可能的选择，按照大会第 1514(XV)号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最终应由安圭拉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和《宣言》，自行决定未来的政治地位，并就此重申，必须让该领土人民了解在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时有许多种选择；

6. 要求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加强安圭拉经济，增加对多样化方案的援助；

7. 注意到虽然该领土不再需要管理国补助来平衡 1984 年的经常预算，联合王国政府仍然同意提供一笔特别补助金来清偿 1977 至 1983 年累积的赤字；

8. 促请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保证和确保安圭拉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并有权建立和维持其对将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控制；

<sup>②</sup>同上，《补编第 23 号》(A/40/23)，第二、四、二十四章。

<sup>③</sup>同上，第二十四章。

9. **促请**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合作, 继续提供必要援助, 雇用更多当地人民担任公务员, 特别是高级公务人员;

10. **重申它要求**管理国根据 1984 年联合国安圭拉视察团的意见、结论和建议,<sup>②</sup> 继续寻求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其他区域和国际机构的援助, 以发展和加强安圭拉的经济;

11. **要求**管理国继续协助安圭拉参加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加勒比开发和合作委员会, 并协助参加其他联合国系统组织, 包括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集团;

12. **认为**应该继续审查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安圭拉;

13. **请**特别委员会下一次会议继续审查此一问题, 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安圭拉, 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 年 12 月 2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 40/49.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③</sup>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尤其是 1984 年 12 月 5 日第 39/38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代表继续积极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 使其得以

对该领土的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较切实的审查, 以便为充分执行《宣言》的目的加速非殖民化的进程,

**考虑到**管理国代表发言说, 美属维尔京群岛通过其民选代表, 即总督、议会成员和领土在美国众议院的无投票权代表, 因此享有很大程度的自治, 并注意到领土最近举行了普选,

**关切地注意到**总督指出, 领土的经济出现“暂时性衰退”, 特别是在旅游业、建筑业和工业部门以及政府服务的提供方面, 并注意到由于马丁玛丽埃塔铝有限公司宣布, 打算在 1985 年关闭在领土的炼铝厂, 领土的工业发展方案将受到打击,

**欢迎**美属维尔京群岛继续以准成员资格参加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包括加勒比开发和合作委员会, 并注意到自 1982 年以来一名领土代表已作为管理国代表团成员出席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集团的年会,

**满意地注意到**管理国声明说, 它赞成让领土代表参加讨论领土问题的论坛的政策,

**认识到**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 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和进一步加强, 以促进经济稳定,

**回顾** 1977 年曾派遣联合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鉴于**联合国视察团是调查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 对管理国愿意在其所管领土接待视察团表示满意,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sup>④</sup>

2. **重申**按照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该领土人民按照对美属维尔京群岛完全适用的《宣言》, 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sup>②</sup>A/AC.109/799, 第四节。

<sup>③</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40/23), 第二、四 - 六、二十五章。

<sup>④</sup>同上, 第二十五章。